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302 號

主旨：檢送「旅行業代辦護照申請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附件，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

知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8 月 31 日觀業字第 10930036452 號函辦理。
2. 請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依「旅行業代辦護照申請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檢附旨揭資料，或請逕上網於該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3.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91DFB630DE 發文字號：10930036452

理事長

吳盈良

旅行業代辦護照申請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旅行業直接送件：

- (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並據實填寫，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代辦旅行業不得代簽或由他人代簽。
- (二) 委託旅行業代辦護照者如非本人，應以電話先聯絡本人，如由他人代辦者應請其簽委任書（格式如附件），詳細檢查後留下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電話供備查。
- (三)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上緊急聯絡人欄應以填寫親屬為主，聯絡電話不得僅留行動電話，如係委託送件者，承辦旅行業應與本人或緊急聯絡人確認屬實後，方可送件。

二、委託同業送件：

- (一) 旅行業委託同業送件者，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簽訂委託契約書。
- (二) 旅行業接受同業委託代為送件者，於收件後，仍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切實查核申請書件及照片，不得以委託旅行業已查核為由，未予以複查而逕行代為送件。

三、旅行業接受旅客或同業委託代為送件時，如發現所持之身分證顯可疑為偽變造者，應於申請書上加註記號，並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特別注意審核。

四、加強內部行政管理：

- (一) 旅行業代辦出入國手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嚴加監督，並不得將該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 (二) 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應於十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
- (三) 旅行業及其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不得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五、國民身分證之辨識方法，可由檢視身分證之外觀、防偽設計及光源檢視等加以

辨識。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可由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委 任 書

先生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茲委任

小姐

持本人身分證代向_____旅行社委託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受任人簽名：_____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與委任人關係：_____

受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